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92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 蔡文健律師

楊家瑋律師

被告 蕭府大帝殿

法定代理人 蕭金水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補正被告蕭府大帝殿法定代理人，或提出為其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相關資料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蕭府大帝殿之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；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9條前段、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蕭金水為蕭府大帝殿之法定代理人，惟業於民國105年3月26日死亡，此有蕭金水之個人基本資料可參，是蕭金水既於本件起訴前已死亡而喪失權利能力，被告蕭府大帝殿之法定代理權即有欠缺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自有補正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另原告雖於113年10月30日以民事準備(一)狀稱被告之法定代

01 理人現為蕭溪壽等語，惟依原告起訴狀原證8寺廟登記表所
02 載，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蕭金水，並非蕭溪壽，如原告仍主
03 張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蕭溪壽，則請提出相關登記資料，如
04 未經登記，亦請於15日內提出本件得以蕭溪壽為法定代理人
05 之法律規定及相關實務見解到院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美利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1 書記官 黃亭嘉